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用能源供应，降低公司能源整体采购成本，将从关联方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天然气、重油等能源，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17 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额上限（万元）
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天然气、重油、柴油等	16,943.69	35,000.00

2、关联关系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50 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61.82%的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3.33%的股权，董事李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3.64%的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12.13%的股权，其他人士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9.08%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董事李峰先生担任江西晨鸣的董事职务；江西天然气为恒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9月，恒泰企业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所持江西晨鸣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2月10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董事李峰先生亦不再担任江西晨鸣的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2017年度江西天然气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公司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能源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共有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名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晨鸣厂前区综合楼
- 3、法定代表人：陈刚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国内贸易；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机电设备销售
-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 7、主要股东：江西中久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然气49.00%股权，寿光誉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然气51.00%股权

2016年度，江西天然气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556.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8.5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天然气净资产为人民币1,293.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公司签署了购销协议。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天然气、重油和柴油等能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2、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达到买方使用要求。

3、交货方式、条件、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根据买方要求，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送货前两天内应书面通知买方采购部门具体交货时间，随货附带送货单、买方采购订单；送货时，外包装应注明买方采购订单号，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产品（包括邮递、托运等方式）；产品应送至买方指定仓库，由买方保管收货人签收，“签收单”一式两份备案。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输方式不限，运费卖方承担，产品为含税到厂价。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破损、毁坏、变形、淋湿等情形的，卖方应按合同技术要求予以修复或退换，发生的相应费用卖方承担。

5、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6、货到买方后，卖方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开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商检报告给买方，票到后买方在 30 天内付完款。

五、审议程序

晨鸣纸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鸣纸业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日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晨鸣纸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晨鸣纸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晨鸣纸业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申希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